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1/00-01 號文件

檔 號：CB(3)/C/2 (00-04)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摘錄

日期：2000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

- I. 採用由往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訂立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程的附錄1)

秘書

委員同意副主席的建議，由往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訂立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應繼續適用，並應發給所有議員參考。

- II. 採用由往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訂立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議程的附錄2)

秘書

2.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由往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訂立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應繼續適用，並應發給所有議員備悉。

- III. 檢討供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的登記制度  
(議程的附錄3至7)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範圍

3. 主席邀請委員就議員金錢利益的現行登記制度(登記制度)提出意見及修訂建議。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須首先研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範圍，以及登記制度的監察機制，委員贊同她的意見。

4. 副主席察悉，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的註釋，議員倘從以下類別：(a)董事職位；(b)受薪工作及職位等；(c)財政贊助；及(d)從香港以外收受的實惠，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必須予以登記。他詢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公職人員獲准接受的禮物的最高價值為何。法律顧問告知與會者，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可就索取或接受利益給予公職人員一般或特別許可。根據《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公職人員可接受私交好友所饋贈的禮物，惟該份禮物的價值以每次不超過2,000元為限。雖然委員或可參考該上限，但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並非為防止賄賂而設計及實施。設立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就一名議員所收受的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提供資料，而這些利益可能令其他人合理地相信會影響他

或她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或作出的表決，或他或她以其議員身份採取的行動。鑒於《議事規則》並無就“實惠”一詞作出定義，而登記表格註釋就須予登記實惠所訂明的10,000元價值僅屬一項指引，登記制度有賴議員個人作出判斷，決定是否登記所收受的某項金錢利益；該制度亦不會制止議員登記價值在10,000元以下的利益。

5. 副主席詢問有否關於其他立法機關就須予登記的禮物訂明最低價值的資料。秘書告知與會者，就英國國會的下議院而言，價值在125英鎊以下的禮物可獲豁免登記，至於其他利益，若其價值在225英鎊以下，亦可獲得豁免。

6. 楊耀忠議員要求澄清，禮物是否被列為一種實惠。法律顧問答稱，禮物是一種實惠。副主席表示他屬意檢討須予登記的禮物現時訂定的10,000元價值。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研究此問題，與會者表示同意。

7. 吳亮星議員詢問，議員及他／她的政黨之間的財政交易，是否視為實惠，以及若議員已把有關利益貢獻予其政黨，但其後獲得退還，則他是否須就該項利益作出登記。法律顧問表示，登記制度並無就利益的來源作出區分，而登記表格的設計已為議員提供靈活性，以便登記有關詳情。議員應自行決定該等利益是否須予登記。

#### 監管機制

8.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並無設立核實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機制，她建議規定議員提交他們每年向稅務局遞交的報稅表的副本。

9. 主席認為，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一旦生效，將會顯著改變現行的制度。現行的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信用制度。按照現行規定，該制度並無要求議員披露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其他收入來源。何議員的建議或會侵犯議員的個人私隱，並與登記制度的目的不符。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他並補充，任何改善建議均應與信用制度的原則相符。

10. 何秀蘭議員回應時表示，由於立法會本身並無資源調查議員所登記的金錢利益，因此可以利用稅務局在審查報稅表方面所盡的努力。她完全認同保障議員私隱權的重要性，並認為應在其建議的原則獲得採納後隨即作出該等安排。

11. 陳智思議員表示，每一個監管制度都有機會被人們找出逃避監管的對策，但在權衡利害之下，他認為一個類似美國國會所採用的制度較為可取，該制度規定議員須登記金錢利益的詳細資料。

主管(資料  
研究及圖書  
館服務部)

12. 副主席表示，登記制度的其中一個作用，是為議員提供保障，避免有人指稱議員是為個人的利益而處理立法會的事務。他察悉，美國國會規定其議員須登記的資料，較立法會更為詳盡。他因而建議委員會就其登記表格提出任何修改建議前，首先參考美國國會所採用的登記表格。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就立法會登記制度的細則，與美國國會及英國國會的有關細則作一比較，以便於下次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13.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議員應主動登記其金錢利益，尤其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她提醒與會者，不應從其他立法機關的制度東拼西湊，零敲碎打地對登記制度作出修改。

#### 委員會就投訴進行調查的權力

14. 吳亮星議員詢問，《議事規則》有否清楚訂明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權力及責任。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其中之一，並獲《議事規則》賦權，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條)；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議事規則》第80條)；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作出處分的建議(《議事規則》第73(1)(e)條)。他亦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已制定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而委員會在會議較早時亦同意不會予以修訂。

#### 廉政公署建議採用《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一詞的定義

15.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曾於2000年10月26日來函中，建議委員會在登記表格內“實利”一詞採用《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主席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法律顧問解釋，廉政公署提出該項建議，顯然是因為登記表格雖就“實惠”一詞作出定義，但並無界定“實利”一詞的涵義。他相信，往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不界定“實利”一詞的定義，必定有其原因。他指出，《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一詞的定義，旨在使所有賄賂行為受圍制。他建議委員應考慮的問題是：在登記表格內沒有訂明“實利”的定義，曾否引起任何問題。倘若確實

曾經引起若干問題，便應直接解決有關問題，而不是採用從其他來源所得的定義。

法律顧問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防止賄賂條例》對“利益”及“款待”等用詞所作的定義，有否用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其他條例。法律顧問答應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他表示，同一用語在不同條例中採用不同定義的情況並不罕見。

17. 副主席詢問，倘若採用《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一詞的定義，會否造成任何實際困難。法律顧問回覆謂，議員屆時將需登記在《防止賄賂條例》中被列作利益的所有個人利益，包括即使是價值微不足道的利益。另一方面，根據目前的登記制度，議員只須申報實惠。

18. 法律顧問回應楊耀忠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議員被視作公職人員，因此他們已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何秀蘭議員詢問，《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第(e)項(即有關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的條文)如何適用於議員。法律顧問回覆謂，任何人如對某議員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此舉會構成向該名議員提供利益。倘若有關議員認為是實利，此項利益將須予登記。

19. 吳亮星議員請與會者考慮，以附註形式在登記表格內提及《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此種做法是否有其優點。由於登記表格內加入的附註只用作指引，與會者決定無需加入此一註釋。

20. 吳亮星議員詢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的定義，會否包括議員為應付某些必要開支而索取的捐贈，例如劉慧卿議員所索取的捐贈，以償付她因敗訴而須支付有關法院案件的法律費用。由於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貸款被列作利益，他詢問，倘若登記制度採用《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未獲解除的法律費用會否被視作貸款，因而須予登記。何秀蘭議員表明，由於她與劉慧卿議員屬同一政黨，因此她不會就此事發言。關於第一個問題，法律顧問表示不宜討論個別個案，因為該個案日後可能會成為一項投訴。至於第二個問題，法律顧問表示，雖然獲法院判給該筆法律費用的人士有權如債權人般追討有關款項，但法律費用是由一項法院命令而產生的法律義務，而不是私人之間的貸款。因此，法律費用並非《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一詞所指的貸款。

21. 經進一步討論後，與會者達致結論，認為無需在登記表格內採用《防止賄賂條例》就利益一詞作出的定義。

廉政公署建議規定議員必須申報直接及間接的金錢利益

22. 秘書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的建議，即規定議員必須就會議席上所討論的任何事項申報直接及間接的金錢利益。她補充，她已向發信人解釋，《議事規則》第84(2)條已訂明有關規定。與會者同意無需跟進有關建議。

廉政公署建議定期向議員發出催辦信

23. 主席請委員考慮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即定期向議員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遞交登記表格，並在適當時候(例如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有待研究的個案的情況。秘書請委員參閱《議事規則》第83(3)條。該條文規定，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即使秘書處沒有提醒議員，議員亦有責任盡早登記個人利益，而議員在履行有關責任時亦應保持警惕。鑒於定期向議員發出催辦信根本沒有任何實質作用，與會者決定無需跟進有關建議。

秘書

24. 與會者要求秘書代委員會致函廉政公署作出回覆。

查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25. 主席請委員考慮一位市民提出的建議，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於立法會的網站，方便公眾查閱。與會者察悉，英國國會業已採用這個做法。副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梁劉柔芬議員亦贊同他們的意見，並表示有關建議與現時登記冊可供市民查閱的做法一致。與會者原則上同意採納有關建議。

26. 秘書匯報，《議事規則》第83(4)條訂明，“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為落實委員會的建議，該條或須予以修訂。然而，法律顧問指出，該條只訂明登記冊最低限度在該段時間內可供查閱，並無禁止在其他時間內查閱登記冊，因此，與會者同意，待技術上安排妥當後，登記冊便可隨即上載互聯網。與會者又察悉陳智思議員的建議，即考慮為個別議員提供設施，將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上載於立法會的網站。

秘書

#### IV. 程介南事件 (議程附錄8)

27.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的立法機關對現任或前任議員若干失當行為可施加的制裁措施所採用的做法。有關詳情載於隨議程附錄8發出的資料摘要內。

28.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楊耀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英國國會的標準專員本身並非國會議員。法律顧問補充，該名專員獲委任協助處理國會標準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的性質與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性質類似。

29. 法律顧問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海外的立法機關擁有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但立法會並非如此，其權力源自《基本法》。《議事規則》並無禁止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有關前任立法會議員未有登記和／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然而，鑒於立法會並非執法機構，立法會只可向現任議員施加正式的制裁措施。楊耀忠議員詢問，立法會可否向前任議員作出嚴厲譴責。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委員會不可向前任議員施加制裁措施，但經調查前任議員的行為或不當行為後，可透過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對該前任議員的行為或失當行為表示其不認同的立場。鑒於在處理投訴方面已有既定程序可循，主席建議，委員會接獲有關任何人士(包括前任議員)的投訴時，應循有關程序處理。與會者同意有關建議。

#### V. 下次會議日期

30. 秘書將會就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的意見。

31.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日